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 正 13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農委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修訂「糧商管理規則」，增訂糧商回收或停止販賣其市場銷售之糧食，應將商品相關資料併同檢驗報告通報該會。避免再發生糧商任意下架回收市售食米且拒絕提供相關檢驗報告情事。</p> <p>二、農委會及衛福部食藥署已於 102 年合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以「聯合行動、分工作業」方式，對於糧商之包裝米產品及庫存稻穀，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聯合稽查。有關市售包裝食米產品農藥殘留抽查結果，102 年抽檢 201 件、103 年抽檢 207 件及 104 年上半年抽檢 100 件，共計抽檢 508 件，抽檢結果全數合格，合格率 100%。</p> <p>三、農糧署已推動「田間抽檢」、「經收留樣抽檢」、「進倉抽檢」及「聯合稽查」等 4 道防線，加強民間稻穀農藥殘留監測管理。</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11.4 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